

作為瑞士協會的 FSB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成立後的最初幾年里，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沒有法律人格。它是一個由各國當局組成的論壇，其秘書處人員由國際清算銀行（BIS）僱用，並設在 BIS 的大樓內。這一安排被批評為不足以適應一個被二十國集團（G20）置於全球金融改革中心位置的機構。2012 年 6 月，G20 領導人在洛斯卡沃斯峰會上認可了一系列建議，要求將 FSB 置於持久的組織基礎之上，賦予其法律人格、更大的財務自主權，以及更強的協調金融監管政策制定和實施的能力。¹

所選擇的法律形式是瑞士私法上的社團。2013 年 1 月 28 日，FSB 作為依據《瑞士民法典》（CC）第 60 條及以下各條設立的社團召開了成立會議，以巴塞爾為住所地，並通過了其章程。²從律師的角度來看，這一選擇值得關注。瑞士法上的社團易於設立，無最低資本要求，並且一旦其章程表達了作為法人團體存在的意圖，即取得法律人格。社團在安排其內部治理方面享有相當大的自由。對於一個希望保持各國當局網絡性質、同時又獲得訂立合同、僱用員工和持有資產能力的國際機構而言，瑞士社團提供了一種巧妙的解決方案，避免了締結政府間條約的耗時過程。

章程的起草旨在保持 FSB 工作的非約束性質。章程明確規定，其無意為社團成員創設法律權利或義務。章程也不會使 FSB 的標準成為具有約束力的法律。³章程對成員資格、作為唯一決策機構的

作為瑞士協會的FSB

全體會議、指導委員會、常設委員會、主席以及秘書長作了規定。成員資格由各國當局（如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監管機構）以及國際組織和標準制定機構持有。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在全體會議中擁有若干席位，其數量反映該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和金融市場規模以及其國內的金融穩定安排。

FSB 與 BIS 的關係由社團設立時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加以規定。根據該協議，BIS 繼續接待秘書處、提供人員、提供辦公場所和行政服務，並在初期為 FSB 的預算提供資金，而 FSB 則獲得自己的預算和治理結構。⁴對 FSB 而言，這一安排使其享有 BIS 豁免權和基礎設施的便利，而又不使理事會成為 BIS 的機關。由於 BIS 根據其 1987 年與瑞士聯邦委員會簽訂的《總部協定》享有特權和豁免，這一安排使 FSB 秘書處得以在本部分第一章所詳細描述的環境中工作。

瑞士社團對於國際機構而言並非罕見的載體。許多體育聯合會，包括位於蘇黎世的 FIFA 和位於洛桑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都以這種形式組建，眾多國際非政府組織亦是如此。一個由全球最大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財政部組成的機構也使用同樣的載體，這表明瑞士社團法具有很強的適應性。這也說明了一個更廣泛的模式：瑞士為國際合作提供了一個中立、法律上可預期且行政負擔輕的駐地。私法社團是否是一個對公共政策具有如此影響力的機構的適當載體，這一問題將在本章末尾討論跨政府網絡的正當性時再次探討。

1 註釋

1. G20, Leaders Declaration，洛斯卡沃斯，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FSB, Report to the G20 Los Cabos Summit on Strengthening FSB Capacity, Resources and Governance，2012 年 6 月。有待核實。

2. FSB 關於其作為瑞士法上社團成立的新聞稿，2013 年 1 月；FSB Articles of Association（FSB 章程），2013 年 1 月 28 日通過，其後經修訂。日期有待核實。
3. FSB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中關於社團宗旨以及成員承諾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有待核實。
4. FSB 與 BIS 之間的服務協議（2013 年），見 FSB 年度報告及 FSB 網站的介紹；該協議已續簽。條款及現狀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fsb-as-a-swiss-association